

## 102-1 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6 次通訊投票紀錄

**通訊投票期間：**10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7 時 30 分至 2 月 4 日下午 2 時止。

**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**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陳忠五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**通訊投票結果：**投票截止共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2 位未回覆。

**紀錄：**吳欣穎助教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**第一案：林 OO 老師加開「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三、四」課程同意案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開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  - 二、林 OO 老師下（102-2）學期已開授「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一、二」課程，現因學生修課需求及課程規劃，擬加開「國際爭端解決專題研究三、四」課程。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- 決議：通過（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

**第二案：102 學年度雙主修學生以「舊制必修科目學分」替代「新制必修科目學分」同意案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新制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規定，依 101-1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新制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核准之雙主修學生。
- 二、本系 102 學年度雙主修學生共 8 位，其中 7 位為大三以上學生。學生反映由於新制必修科目中，有部分科目於 103 學年度才開課（如下表所示），基於修業時間之考量，希望能先修習目前開授的舊制必修科目，並以舊制必修科目學分替代新制必修科目學分的方式，期能盡快滿足雙主修之修業規定。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
	必修科目名稱	舊制學分數	新制學分數	新制開課時間
1	民法債編各論	4 學分	3 學分	103 學年度
2	民法身分法	4 學分	3 學分	103 學年度
3	民法物權	4 學分	3 學分	103 學年度
4	民法債編總論二	2 學分	3 學分	103 學年度
5	法律史	3 學分	2 學分	103 學年度
6	法理學	4 學分	2 學分	103 學年度
7	票據法（新制更名為：票據及支付工具法）	2 學分	2 學分	103 學年度

決議：通過（11 票同意，0 票不同意）。